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葉馥榛

電話：(04)22289111#54529

電子信箱：hazelnut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各短期補習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070112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私立短期補習班收費收據範本」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3條及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3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3條規定：「補習班收取費用，應掣給正式收據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。前項收據，應載明補習班名稱、班址、立案證號、修業期間、收費項目、各項金額、總額及退費規定。」
- 三、又查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36條第1項規定：「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，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一、學生於開課日30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五，惟補習班所收取之百分之五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,000元。二、學生於開課日前30日內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。三、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至第10日前，且未逾全期（或總課程時數）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。四、學生於實際開課日第10日起且未逾全期（或總課程時

數)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六十。五、學生於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三分之一以上且未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二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四十。六、學生於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二分之一以上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」

四、依據上述法規範，各短期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，且應載明補習班名稱、班址、立案證號、修業期間、收費項目、各項金額、總額及退費規定。本局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3條及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36條第1項相關規定，研訂本市短期補習班收費收據範本(附件2)，請各班依新修訂之「臺中市私立短期補習班收費收據範本」辦理補習班收費業務。

正本：本市各短期補習班

副本：臺中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、臺中市補習班品保協會、本局終身教育科

局長 彭富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